

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YH-FWPT2025-5-004)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

中标人: 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下浮率(0.10%)

二、其他:

具体详见“附件一: 成交公告”内容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平县合水镇人民政府。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和平县合水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和平县合水镇合水街一号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0762-5200501

电子邮件: hs5200501@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河源市粤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源市规划区内纬十六路南面、沿江西路西边泰和水岸公馆D栋商铺33号一层

联 系 人: 谢珍梅

电 话: 0762-3879368

电子邮件: 27320445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附件一：成交公告

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成交公告

- 一、项目编号：YH-FWPT2025-5-004
- 二、项目名称：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
-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和平县阳明镇县城福和产业转移园9号北第伍层南套单元

成交下浮率：0.10%（大写：百分之零点壹零）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施工范围	服务（交付）期限
1	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

- 五、评审专家名单：
- 陈亿梵、徐楠烽、吴小浩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

代理服务费金额：26812.55元

收取对象（成交单位）：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七、其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供应商	资格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得分	价格得分	供应商总得分	排名
----	-----	---------	--------	------	--------	----

1	和平县鸿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25.00	29.98	54.98	2
2	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33.00	29.99	62.99	1
3	广东九潮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24.00	30.00	54.00	3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和平县合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762-52005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源市粤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谢女士

联系电话：0762-387936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女士

电 话：0762-3879368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对应行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平县合水镇人民政府（采购单位名称）的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505.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和平县合水镇中和村城乡风貌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505.7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诚欣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